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9號

債 權 人 洪宗榮

債 務 人 江美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票號NYA0000000號之提示日前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與上開法條不合，該提示日前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予駁回；另查票號NYA0000000、NYA0000000之支票未附退票理由單，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月7日通知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票號NYA0000000、NYA0000000之支票退票理由單，如因未提示而無退票理由單，亦應陳報本件債權有無票據關係以外之法律關係(如:借貸、貨款等)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是債權人既未提示系爭支票，則不得對債務人請求給付票款，此部分聲請亦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29號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
001	113年8月11日	40,000元	113年8月12日	NYA0000000
002	113年9月11日	40,000元	113年9月11日	NYA0000000
003	113年10月11日	40,000元	113年10月11日	NYA0000000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6

07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9